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修正營養添加劑磷酸二氫鉀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增列乙基羥乙基纖維素為准用之粘稠劑、甘油二十二酸酯為准用之乳化劑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284	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, Monobasic	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200 mg。 2. <u>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u> 3. <u>本品可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，且最終產品之鈣磷比需在1.0以上，2.0以下。</u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284	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, Monobasic	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200 mg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
第(十二)類 黏稠劑(糊料)								
12048								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				
048	<u>乙基羥乙基纖維素</u> Ethyl Hydroxyethyl Cellulose	<u>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u>						

第(十六)類 乳化劑

16029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
029	甘油二十二酸 酯 Glyceryl Behenate	本品可於膠 囊狀、錠狀食 品中視實際 需要適量使 用。	